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长农发〔2021〕32号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为做好我区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工作，落实农业“三项补贴”相关文件精神，按照西安市农业农村局转发《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陕农计财〔2021〕39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就我区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依据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财办农〔2016〕75号）文件精神，结合近年实施情况，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以农村土地承包权确权登记面积为基准，优先粮食种植，优先耕地保护，防止耕地撂荒、抛荒、“非粮化”等现象的发生，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二、补贴对象

1、耕地地力保护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严禁将不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对象、面积纳入补贴范围。补贴资金必须全部直补到户，确保广大农民直接受益。

2、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给予补贴。对已实施退耕还林的土地不给予补贴；虽已确权但实际未耕种或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的不给予补贴；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新发展的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等改变用途的耕地不予补贴；对1年及以上的抛荒地、撂荒地不得补贴，并取消次年补贴资格，待复耕复种后可申请重新纳入补贴。

三、补贴标准

按照西安市农业农村局转发《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陕农计财〔2021〕39 号）文件精神，2021 年我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仍按每亩 70 元执行。

四、职责及分工

（一）村委会职责：负责对本村种地农民确权耕地面积进行登记造册，确定各户种地农民应享受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二）街道职责：负责对各村村委会上报的补贴面积等信息进行核实，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对种地农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必须在街办和各村组予以张榜公示，公示不得少于 7 个工作日，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公示无异议后，负责将当期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补贴标准及补贴金额等数据录入“陕西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兑付系统”中（网址 <http://10.77.1.13>），审核无误后在系统中上报补贴数据。

（三）区农业农村局职责：对各街道上报的补贴对象户主姓名、农户编码、户主身份证号、农行卡号、补贴面积进行复核，进行抽查核实，确定当期各街道农户应享受补贴面积，并按照当期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核定补贴金额，审核系统数据。

（四）区财政局职责：配合区农业农村局进行抽查核实，负责资金的管理和发放；“一卡通”兑付系统的维护和管理。

五、工作流程

（一）补贴面积核定。各村委会对本村种地农民的农村土地

承包经营确权登记面积进行登记造册，确定各户种地农民应享受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各街道对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进行审核、公示，公示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补贴数据等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二）补贴面积审核及补贴资金确定。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对各街道上报的补贴对象、补贴面积审核后，确定各街道农户应享受的补贴面积，并按照当期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审定补贴金额。

（三）补贴数据录入。各街道在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将辖区内种地农民补贴明细数据录入“陕西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兑付系统”2021年度“生产类—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中，在系统中审核无误后将数据予以上报，并及时将街办汇总表（原件）、补贴清册（原件）和街道、村公示照片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补贴资金发放后，各街道应安排专人，及时在“一卡通”兑付系统中查询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通知、收集、修改补贴资金发放失败农户信息，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四）数据审核。区农业农村局在“陕西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兑付系统”中对各街道上报的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进行审核确认并生成发放数据。

（五）补贴发放。区财政局在收到补贴资金和区农业农村局的发放文件后，对补贴数据进行审核，并及时将补贴资金通过“陕西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兑付系统”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中。

（六）监督与检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全过程接受各级财政、农业部门以及人民群众的监督，公示上报结束后，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将在全区范围内随机抽查核实种地农民补贴面积登记情况，对抽查核实中的违纪、违法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上报相关部门严肃处理。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协作配合。各街道、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要加强领导，明确分工，要确定一名主管领导及一名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专管员专项管理此项业务，并落实责任，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以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二）强化项目公示。实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公示制，公示内容包括农户基本信息、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各街道及区农业农村局要设立公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监督电话，接受群众监督，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对于信访案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让群众理解认可。

（三）强化资金管理。补贴资金专款专用，切实按照国家规定严格使用。各街道和村组要建立“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任何地方、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不得套取、挤占、挪用补贴资金。对骗取、索取、贪污、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的个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七、工作要求

2021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

街道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进一步核实补贴面积，保护种地农民积极性，同时要按照省、市文件要求，于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确保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到种地农民手中。

- 附件：1、长安区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清册
2、长安区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汇总表
3、省市文件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6月15日



区种子管理站地址：韦曲西寨十字区残联南隔壁

联系人：冯建国

邮箱：543866278@qq.com

电话：029-85290749

区财政局农业农村科电话：85645914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6月15日印发

长安区2021年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清册

街道审核人员签字:

合 计

- 2 -

附件 2

长安区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汇总表

街道统计审核人员签字：_____

街道主任签字：_____

街道（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村名	户数(户)	补贴面积(亩)	补贴金额(元)
合计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转发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1 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农业农村（农林水、农林）局，西咸新区农业农村局，高新区、国际港务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为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现将《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工作的通知》（陕农计财〔2021〕39 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抓好落实，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现阶段党中央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各区县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执行政策，部署安排，明确责任分工和具体人员，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二、工作要求

（一）各区县、西咸新区要积极与财政部门联系，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确保补贴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农民手中。

(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执行情况自查报告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前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县域完整电子数据资料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前上报至农业农村部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管理系统和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年度工作总结，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及年度调度数据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上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闫彬 联系电话：86787473

电子邮箱：xiannongzong@163.com

附件：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工作的通知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陕农计财〔2021〕39号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农业农村局，省农垦集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严防死守 18 亿亩耕地红线，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决策部署，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要求及农业“三项补贴”相关文件精神，结合近年实施情况，现就进一步做好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清稳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重大意义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现阶段党中央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广大农户，涉及农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此项政策自 2016 年实施以来，实实在在地增加了农民收入，得到了社会 and 人民群众的高度评价，对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耕地地力保护等起到了重要作用，发挥了显著的政治、经济、社会和生态效应。但是，个别地区在政策执行中仍然存在认识不够到位、措施不够精准、操作不够规范等问题，影响了此项政策效益的发挥。2021 年我省将按照中央要求继续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保持现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框架不变。按照“总体稳定、审慎探索、精准有效”原则，继续执行《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 号）规定。各市县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清稳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重大意义，增强政策执行的自觉性、主动性和严肃性，真正做到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总目标，以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为底线，以维护农民群众利益为原则，切实推动“藏粮于地”战略部署，有效保护耕地，遏制耕地“非农化”，筑牢我国粮食安全根基。

二、进一步细化补贴政策

（一）明确补贴依据。根据中央和省上有关指示以及《陕西

省财政厅陕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财办农〔2016〕75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以农村土地承包权确权登记面积为基准,优先粮食种植,优先耕地保护,防止耕地撂荒、抛荒、“非粮化”等现象的发生,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二) 细化补贴对象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严禁将不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对象、面积纳入补贴范围。补贴资金必须全部直补到户,确保广大农民直接受益。

2. 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给予补贴。对已实施退耕还林的土地不给予补贴;虽已确权但实际未耕种或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的不给予补贴;有条件的市县根据情况探索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新发展的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等改变用途的耕地不予补贴;对1年及以上的抛荒地、撂荒地不得补贴,并取消次年补贴资格,待复耕复种后可申请重新纳入补贴。

(三) 稳定补贴标准。根据全省耕地地力情况,2021年继续结合区域复种指数、单位面积、粮食增产水平等因素,关中、

陕南和陕北三个区域的补贴系数分别为 1.4、1.2 和 1.0。按照全省农村土地确权面积、补贴资金总量以及补贴系数测算，综合考虑各地区实际兑付情况，关中、陕南和陕北亩补贴标准仍按 70 元、60 元和 50 元执行。

三、规范补贴发放

（一）加大补贴发放的核实力度。各级要认真开展耕地补贴面积的核实工作，不等不靠，主动担当，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发放补贴，切实做到应补尽补，确保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农民利益得到维护。同时要严格落实村镇县核查和发放责任人签字制度，杜绝违规违纪等行为发生。

（二）强化现代化信息手段运用。推进农户基础身份信息、土地确权数据、补贴项目部门数据、代发银行查询数据等信息共享，减轻基层工作负担，提升补贴发放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时效性。

（三）严格落实一卡通发放。按照省财政厅等 16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陕财办〔2019〕150 号）要求，按要求发放，加强公开公示等工作，于 6 月 30 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确保补贴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农民手中。严禁擅自统筹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四）建立情况报送机制。将补贴发放明细情况（包括补贴地区、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补贴地块信息、补贴金额、发放银

行以及兑付时间等), 建立台账和资料册, 留档备查。对形成的县域市域完整电子数据资料, 及时上报业务部门, 并于每年 9 月 30 前上报至农业农村部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管理系统。各地年度工作总结, 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及年度调度数据于每年 12 月 30 日前上报。

(五) 强化补贴监督管理。各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各个环节的监管工作, 坚持日常监管和重点监管相结合, 确保各项要求和措施落实到位, 对于“跑冒滴漏”, 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 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务必严肃处理。

四、认真开展自查工作

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执行情况自查工作, 主要包括: 一是政策实施基本情况(补贴对象、补贴依据、补贴标准、面积核实与发放流程等); 二是结转结余资金情况(结转结余资金数额及成因、资金存管情况、消化结余资金采取的措施等); 三是耕地数量和质量核实情况(对耕地质量和数量核实情况、是否及时清退出补贴范围等); 四是农户档案信息化建设情况(是否存在补贴农户的身份信息、银行账户等资料错漏、重复、更新不及时等); 五是违规问题处理情况(是否存在骗取、套取补贴资金行为及相关处理情况); 六是需要反映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各市(区)将上述情况形成自查报告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前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五、强化宣传教育引导

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宣传解读，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此项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同时加强对农民的政策宣传，通过张榜公示、发放明白纸等渠道，重点明确补贴政策与耕地地力保护责任相挂钩的任务要求，探索补贴与耕地地力挂钩的具体实现机制，有效调动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各市（区）通过农民培训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加强耕地质量保护，自觉提升地力。

- 附件：1.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及资金分配表
2.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测算表
3.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联系人：麻建宏 电话：029-87378212）